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二十九批 2022年1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8	D2HL2021 12310069	1.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头道街13-8号至21号附近的棚户区居民燃煤取暖排放黑烟,且堆放大量垃圾无人清理。 2.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头道街13号黑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燃煤锅炉烟尘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头道街13-8号至21号附近的棚户区居民燃煤取暖排放黑烟,且堆放大量垃圾无人清理。” (一)基本情况 学府头道街13-8号(院内号),为一层平房,建筑面积208平方米,居住8户居民,产权单位为黑龙江省二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学府头道街15、17、19、21号原为两家旅店,目前空置,产权单位为哈尔滨饮食集团。其中:学府头道街15号原为天赐旅店,为一层带二层建筑,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学府头道街17、19、21号均为天天发发旅店,为地上两层建筑,建筑面积约400平方米。经社区走访群众和相关职能部门确认,两家旅店自2020年以来未营业,相关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已经过期,不具备营业资格。 (二)核实时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经查,该投诉地点为棚户区,没有城市集中供暖,电路老化,没有燃气管道,无法改电改气。目前,两家旅店长期未营业,房屋空置,仅天赐旅店留有1人看屋。8户平房居民,冬季采	用木板和燃煤取暖,每户独立一个排烟管道,存在冬季取暖燃煤污染问题。同时,在学府头道街13-8号门前发现存放有少量袋装生活垃圾,是由8户居民日常生活投放产生的。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头道街13号黑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燃煤锅炉烟尘扰民。”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二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学府头道街13号,2017年9月安装1台0.35MW燃气热水锅炉,型号:CLHS-0.35MW。 (二)核实时情况 2022年1月1日,哈尔滨市贵成南岗生态环境局组建工作专班,属地街道办事处配合,开展现场核查。经查,黑龙江省二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供暖锅炉运行正常,燃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举报烟尘扰民问题,主要是由于燃气锅炉在运行过程中排放大量水蒸汽,遇冷产生凝华现象,逆光观察为灰黑色,易被误认为是排放黑色烟尘,产生扰民问题。	是				第一个问题:属地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清理,于1月1日下午全部清理完毕。1月2日下午,再次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复查,该地点无新增袋装生活垃圾情况,环境整洁无异味。 为解决燃煤污染问题,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出资购买1吨兰炭,免费提供给8户居民和1家旅店的看屋人员冬季供暖使用,截至1月3日已发放完毕。同时,对未营业旅店,属地街道办事处已将“严禁燃煤取暖使用清洁燃料”的通知,分别张贴在涉事旅店门窗上,责成社区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将通知第一时间告知旅店业主。	已办结
9	D2HL2021 12310061	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北柞村村委会附近耕地上堆存大量垃圾,导致耕地无法耕种。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北柞村位于幸福镇西南部,东邻香坊实验农场,南邻西柞村,西邻电碳路,北邻绥滨铁路专线。北柞村下辖北柞屯、宏伟屯两个自然屯,村民1095户,人口2879人,占地总面积406.7万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32.7万平方米、一般农田109.8万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面积264.2万平方米,其中:宅基地面积230.1万平方米、建设用地图面34.1万平方米。				对此,香坊区立即组织幸福镇出动人员、机械对建筑垃圾表面塑料袋等漂浮物进行筛分拾捡,将筛分出的约0.2吨塑料袋等漂浮物运至北柞村移动垃圾压缩站内,最终转运至阿城区玉泉固废综合处理园区。将该土地上建筑垃圾清运至北柞村村委会后院存储,待2022年春季用于修补村内坑洼路段使用。如于某无法继续耕种该土地,由北柞村委会帮助经营或流转,恢复土地耕种。	已办结		
10	D2HL2021 12310058	哈尔滨市平房区双拥路18号院内明澜洗涤有限公司直排污水,违规使用生物质锅炉,排放大量烟尘,污染空气。	哈尔滨市	水、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明澜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8MA1BLYBA81,2019年10月15日取得《关于哈尔滨明澜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服装水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哈环审评字[2019]3号)批文。2020年10月28日,经第三方监测,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2020年12月10日进行自主验收。 (二)核实时情况 经查,该企业在2021年2月开始正式运行,主要通过絮凝-气浮-综合小型集成污水处理设备按比例投人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进行废水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2022年1月	1日,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该企业无集中供热,生产时用衣物烘干器取暖。该企业洗衣用热水由一台电锅炉加热。2022年1月2日平房生态环境局委托哈尔滨研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结果达标。经调查,污水直排情况不属实。 哈尔滨明澜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厂房为租赁哈飞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哈尔滨飞实汽车焊接有限公司厂房。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厂房内有一台生物质锅炉,为哈尔滨飞实汽车焊接有限公司原厂遗留,该生物质锅炉主体内部已严重破损,无法使用。经向哈尔滨飞实汽车焊接有限公司法人潘某询问,该厂生物质锅炉于2016年底停用,停用前,该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起炉时存在烟尘排放问题。	是			为防止该生物质锅炉修复后继续使用,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日责令该公司对遗留的生物质锅炉进行了现场拆除,当日已将锅炉、管道等附属设施彻底拆除完毕。	已办结	
11	D2HL2021 12310057	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街道交界村东北屯道路附近的耕地,被过往的施工车辆碾压,并堆放大量施工用的管线,导致土壤板结无法耕种。	哈尔滨市	土壤	此问题与第二十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220015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2	X2HL2021 12310041	五常市向阳林场内的“北药开发管护房”违法占用林地。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五常市向阳林场位于五常市东南部,距离五常市50公里,向阳林场为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下属的十二个国有林场之一,该场林地总面积21.21万亩,其中,有林地19.16万亩,未成林地0.15万亩,林地耕地1.88万亩,其他林地0.02万亩。 (二)核实时情况 经核实,为了育苗的培育和保护珍稀植物东北红豆杉资源,调动全社会各方面造林、育林的积极性,原五常市林业局与五常市梅林北药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梅)签订了《股份制	合作培育北药合同书》,承包范围是向阳林场施业区64125亩的林地,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是林下经营种植药物,林地、林木所有权及经营管护权均为向阳林场,属国有。按照《合同书》第5条规定:“乙方修建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需经县(市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 2007年,五常市梅林北药开发有限公司在向阳林场70.71.72林班内修建了处管护房。其中1处于2007年5月,由原黑龙江省林业厅批复了使用林地的审批手续(关于五常市林业局大烟筒、向阳、杨树岗、和平店林场占用林地的请示)(黑林函[2007]161号)。批复后,五常市梅林北药开发有限公司在向阳林场71林班内建设砖混结构房屋一处,占地面积189平方米(实际批复面积400平方米)。另外2处属于违法建筑,于2009年被拆除,现地已恢复了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是			依法批复的房屋建成后,五常市梅林北药开发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未按合同约定,培育北药充山参、种植刺五加、五味子等林业经营活动,存在严重违约问题。该管护房未实际产生为林业生产服务的用房性质,一直向向阳林场对该区域的林地和废弃房屋进行监管。五常市林草局已着手采取司法程序,要求五常市梅林北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中止该合同,一并收回“北药开发管护房”。	阶段性办结	
13	X2HL2021 12310047	2012年,哈尔滨市道外区华南城一期项目违规占用13亩林地。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一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40013号案件重复,关于举报中所指“违规占用13亩林地”问题,在第二十四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260009号”案件中,进行补充说明,办理情况已报送。							
14	X2HL2021 12310046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康街20号德玉杏林中医院施工时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此案件与第二十二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240053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5	X2HL2021 12310034	2017年,孙*仁、赵*明在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邢屯大壕北非法砍伐树木280棵,并非法砍伐邢屯内10余亩林带。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占地面积145平方公里,人口546户2500人,下辖4个自然屯(莫家屯、邢家屯、大个子屯、金家屯),耕地面积1.25万亩,林地面积56.7亩,孙*仁,200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双青村党支部书记。赵*明,2015年至2017年任双青村党支部书记。举报中所提杏山镇双青村邢屯大壕北具体指杏青村邢家屯大桥西引拉壕北林,林木权属为孙*柱,2014年双城市林业局办理了林权证,林地面积13.3亩,经举报人指认,邢屯内10余亩林带是指杏青村邢家屯南引拉壕北林片和杏青村邢家屯西北主林,总面积15.7亩,林权主也为孙*柱。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2017年,孙*仁、赵*明在哈尔滨市双城区杏山镇双青村邢屯大壕北非法砍伐树木280棵,并非法砍伐邢屯内10余亩林带。	经调查,在孙*仁许可情况下,将倒伏林木175株截断离林地,2018年8月孙*柱因涉嫌滥伐林木罪被双城区人民法院判决1年6个月有期徒刑((2018)黑0115刑初352号)。 经查,孙*柱于2017年11月办理了双青村邢家屯南引拉壕北片林和杏青村邢家屯西北主林的采伐许可证,采伐证号分别为双城采字[2017]91号、双城采字[2017]97号,采伐面积共计24.45亩,杨树407株,采伐方式皆伐。2018年4月已对该地块重新造林。经现场踏查,以上采伐地块树木长势良好,已成林。	是			双城区林草局2022年1月3日已责令孙*柱于2022年4月30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175株树木。通过现场踏查,除了上述滥伐的树木外,未发现其他林木发生改变。	阶段性办结
16	X2HL2021 12310024	哈尔滨南岗区哈尔滨市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违规使用燃煤锅炉,产生烟尘及刺激性气味,将生产废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在转移污染物过程中产生恶臭异味。	哈尔滨市	大气、水、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2010年7月5日成立,2013年10月1日租赁南岗区红旗乡长征村韩某某地块开工建设,主要产品为石油,2014年8月4日建成投产,以废油脂为原料生产产品油,设计生产能力400t/a,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2t/d。2013年12月30日哈尔滨市环境监察局审批环评(哈环审表[2013]190号),2014年9月5日哈尔滨市环境监察局予以环保竣工验收(哈环审验[2014]42号)。2016年6月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0355264411001Q。该企业在2020年2月因与城市管理局批准特许经营的哈尔滨天人瑞合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签订了《哈尔滨市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协议》后停止生产,2021年5月将生产车间内加热槽及相关生产设备全部自行拆除,已不具备生产能力,租赁房主已收回地块使用权不再出租。	经调查,拆除了拆除后并未再新燃建燃煤锅炉。 (二)核实时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2年1月1日,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燃煤锅炉,不存在违规使用燃煤锅炉,产生烟尘及刺激性气味问题。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将生产废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及附近农田”) 该问题与第十八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200014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违规焚烧废油渣,在转移污染物过程中产生恶臭异味。”)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金泉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所产生的废水经油水分层后,排到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附近池塘,并与黑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治理合同,定期用罐车将污水运至黑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开具污水转移联单;产生的废渣按照环评要求压固后统一装入塑料大桶密封保存,由城市管理部门运至卫生填埋。	是					
17	X2HL2021 12310048	韩*亮在哈尔滨市道里区榆树镇望哈村废弃砖厂内、解放村的二节耕地边堆存了大量垃圾,并用土掩埋,严重污染耕地及周边环境。	哈尔滨市	土壤	此案件与第十七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190040举报问题基本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18	X2HL2021 12310039	哈尔滨香坊区春江家园二期B区春江名都B栋5号的半岛海鲜美食广场未设立专用烟道,噪声、油烟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半岛海鲜美食广场位于香坊区大庆副路春江家园二期B区春江名都B栋5号商服,经营面积1000余平方米。2019年4月17日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营业执照名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半岛海鲜美食广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1B1P6GXJ,经营者:王某峰,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2301100125870),有效期至2024年8月27日。 (二)核实时情况 经查,该店使用的商住综合楼2层以上为住宅楼,1-2层为商服附带大平台,建设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半岛海鲜美食广场位于香坊区大庆副路春江家园二期B区春江名都B栋5号商服,经营面积1000余平方米。2019年4月17日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营业执照名称为:哈尔滨市香坊区半岛海鲜美食广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10MA1B1P6GXJ,经营者:王某峰,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2301100125870),有效期至2024年8月27日。 针对举报人反映该店噪音、油烟扰民的问题,香坊生态环境局、健康路街道办事处于12月28日委托黑龙江省高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店油烟、噪音进行检测。噪音《检测报告》(编号:HLJGN20211230-02)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37-2008);油烟《检测报告》(编号:HLJGN20211230-01)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是			为更好降低油烟噪声污染,香坊生态环境局、健康路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店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维护,加厚隔音棉、更新软包装、更换胶垫等软连接,保证排风和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有效降低噪声、油烟排放。	已办结	
19	X2HL2021 12310042	1.张*彬在五常市冲河镇红星村西山,开山毁林400多亩,用于建设五常市永泽粮油有限公司项目。 2.张氏家族在五常市黑河林场磨石顶子林区砍伐林地10多亩建墓地,并在墓地附近挖林挖掘一个10亩左右的水库。 3.2016年张*彬在五常市黑河林场双拥管护区种植了万亩“林下参”,将林中树全部砍伐,在磨石顶子等地盖房十八处,每个房子砍伐和砌砖都2至3亩左右。 4.张*彬在五常市黑河林场09工段毁林开荒30多公顷,并毁林修建8个水库。2014年,张*彬在黑河林场09工段毁伐木材100多立方米。 5.张*成在五常市冲河镇河场管辖区非法毁林种30多亩,开垦稻田150多亩,挖掘水渠4个,并常年盗取国家林业资源,盗伐树木近百万棵。 6.张*成在双城区小平山到北城子和检查站到黑河林场公路两旁植树近400立方米。 7.2018年,张*成在自家米厂炼钢、烧制木炭,污染周边居民和环境。 8.张*民在“红卫”扩建三公顷水田时,将周边林地破坏。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X2HL202112050005反映情况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0	D2HL2021 12310052	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十万锭排污管线污水外溢,导致周边耕地被污染。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幸福镇莫力村位于幸福镇东南部,下辖2个自然屯,分别为靠河屯,莫力屯,占地面积9.733平方公里,村民总户数1114户,人口3394人。十万锭(原哈尔滨纺织印染厂)排污管线建成于1977年,在幸福镇靠河路与成高子污水处理截污管线相连,该管线主要收集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流入哈尔滨北控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净化处理。 (二)核实时情况 经查,污水外溢点位位于幸福镇莫力村二队、三队地势低洼处的一个检查井,该井四周为水田地,被水淹没面积约2万平方米。沿该检查井向管道下游排查发现,靠河路四环桥南约100米的一个检查井周边地面出现了塌陷。经研判,污水外溢的原因是因路面塌陷造成管道下沉,导致排水不畅,造成上游地势洼处检查井返水。	是			针对返水淹地问题,香坊区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亿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堵点上下游管道之间挖掘长245米,深2.5米,下口宽1.5米,上口宽3.5米的临时导流渠,铺砂防渗膜做防渗处理,将污水通过导流渠引入下游检查井,先行解决管道堵塞返水问题。返水问题消除后,组织香坊区水务和交通运输管理局、幸福镇及时清理水田地内积水,直至出现原始土层,将清理出的积水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并聘请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原始土层进行检测,预计2022年1月20日前出具监测结果。如检测不达标,将科学制定治理措施,有序推进修复工作。同时,制定管线修复方案,计划2022年5月末完成管修复。	阶段性办结	
21	X2HL2021 12310029	1.2019年,孔*利在依兰县达连河镇合江村毁林57593平方米用于种植人参。张*国在合江村毁林3公顷用于种植人参。 2.季*平在方正县林业局新丰林场毁林38980平方米用于种植人参。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孔*利在2019年孔*利在依兰县达连河镇合江村毁林57593平方米用于种植人参的问题。 经查,孔*利系依兰县达连河镇合江村村民,2011年—2017年期间,多次在依兰县二道河子林场施业区37林班3小班,36林班18小班,37林班18小班和40林班5小班内毁林种植人参,经第三方鉴定评估(依公森立字[2021]330号和依公森立字[2021]327号),2021年11月10日,依兰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于2022年1月提起公诉。2021年11月,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对举报地种植补造了云杉容器苗,目前涉案林地已全部收回,恢复植被和林地生产条件。 2.关于张*国在合江村毁林3公顷用于种植人参的问题。 经查,张*国系依兰县达连河镇合江村村民,2013年—2016年期间,合江村村民王*龙对依兰县二道河子林场施业区32林班14、15小班林地被进行破坏,非法开垦林地40.5公顷,2018年9月王*龙将毁林地承包给张*国,同年11月张*国转包给农参孔*国,用于种植人参。2021年6月12日,依兰县公安局对王*龙涉嫌改变林地用途立案侦查,同日采取取保候审	的刑事强制措施(依公森立字[20						